# 最新餐饮代理合同纠纷(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8-07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一甲方：地址：联系电话：乙方：地...*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一**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开发适当特色的新菜系;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时间：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二**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世纪海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授权甲方在指定区域内独家代理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授权代理商资格及内容

1. 甲方具有独立享有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企业法人。

2. 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作为独家代理押金。

3.乙方授予甲方为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 地区的独家代理商资格，授权甲方在该区域内寻求销售合作伙伴及负责该软件产品的合法销售业务推广并承担售后服务。

4.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协议无异议自动延续，有一方提出终止时，协议期满后终止。

二、代理级别

1、一般代理

1.1 可以是个人和公司，具有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1.2 愿意做代理的个人和公司，只需向我公司提出代理申请，并提供详细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即可成为一般代理商。

1.3 可以签代理协议，也可以不签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个人代理商可以获取我公司授权的法人委托书。

1.4 享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优惠。

1.5 我方提供软件试用光盘和宣传资料，代理商应缴纳相应的资料费和邮资费。

1.6 如果能够实现月销售10套软件的业绩，本月的代理软件可以享受总代理的价格优惠。

1.7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1.8 款到发货。

2、地市级总代理

2.1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 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2.2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2.3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2.4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1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2.5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应达到每月3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2.6 如实现了超过3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3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2.7 如果在该代理地区有公司申请总代理，甲方有权终止代理协议;但如果乙方此时也申请总代理，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申请。

2.8 款到发货。

3、省级总代理

3.1 必须是与电脑相关的公司，并具有相应的软件销售维护能力。代理商应提供详细的介绍资料和联系方式 。

3.2 必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可以获取代理证书。

3.3 享有总代理商的价格优惠，独家享有在代理地区的经营权。

3.4 必须先按售价购买代理软件至少各2套，如果今后确实未能卖出去，可以按代理价格退货，退货的同时终止代理关系。

3.5 刚开始代理的2个月内，应达到6套软件的销售业绩。从开始代理的第3个月起，每月应达到10套软件的销售业绩。

3.6 如实现了超过10套软件的月销售业绩，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可以享有40%的优惠;如月销售业绩低于10套软件，则在该月份销售的软件按一般代理商的价格计算。

3.7 款到发货。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在其授权区域内开展乙方产品的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按进货要求进货并完成销售指标。负责所发展用户的技术服务并及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对于软件本身的bug可以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3.甲方有责任维护市场稳定、严格遵守乙方的营销价格体系，确保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全国市场统一价格的80%，不得为短期利益进行低价倾销。因促销活动等特殊情况引起的价格变动应提前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甲方应自觉维护乙方权益及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乙方及产品形象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的整体市场推广宣传活动;甲方有权在许可范围内按规定使用乙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与宣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产品的标志及文字。

5.甲方在代理的周边地区进行的销售业务时，应先向乙方咨询该地区是否有代理商，如该地区已产生代理商，甲方应退出该区域的一切销售活动，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如未经咨询就向该区域进行销售业务，视为违约，要立即退出该区域销售活动。同时要对已经发生的业务承担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觉保护将乙方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将产品被侵权或用户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软件中显示的公司及其联系方式为甲方的公司及联系方式。

2.乙方负责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工作。为甲方提供完整产品。(光盘版包含：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并为甲方提供部分宣传资料。

3.乙方负责用户的授权与管理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的注册文件或者加密狗。乙方负责甲方本身的技术支持工作，对于客户所提出的新功能，应协商解决比如支付一定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产品的全国性宣传工作。确保产品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有积极宣传和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在市场推广期间，乙方在市场价格、促销政策、升级政策等涉及到乙方产品市场推广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时，乙方确保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如在甲方代理区域内另有申请成为独家代理商的，同等条件下，首家代理商享有优先权。但独家代理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被取消独家代理资格的除外。

6. 有代理商区域的商家提出申请成为经销商并且符合条件者，代理商可以受理，如果代理商不受理该区经销商，本公司有权以经销商的价格受理。并将区域独家代理商与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差额利润转给该区域独家代理商，以保护其在该区的独家代理权益。

7. 乙方在公司网站上对甲方的联系方式做相应宣传。

8. 销售的软件产品品牌使用乙方指定的品牌如技雄等，甲方不可更改软件品牌进行宣传或出售。

五、进货要求与销售指标

1.二年的软件销售总额必须达到25万元，否则乙方不退还押金。

2.每季度软件费销售额至少达到3万元以上。

六、价格、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甲方所有款项的汇付均以有效方式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中。

2.如甲方连续2个季度未完成销售指标，乙方可以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事项与甲方进行磋商，有权将甲方降级为授权经销商。

附：系统功能

金海马餐饮管理系统(豪华版)

含所有餐饮管理系统的功能(前台收银，后台统计管理，库存管理，无线点菜，后厨打印)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乙方有权取消授权代理商资格;

2.没有乙方的许可，甲方不可传播、非法销售此软件;甲方不能组织或指使任何人破解乙方任何软件，更不可销售盗版软件;否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代理权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赔偿乙方20万元整。

3.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的一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且承担适用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约到石家庄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乙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在\_\_\_\_\_地区进行经销，由于甲方以优惠的价格供货给乙方，所以乙方必须全面负责该地区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甲方负责提供单张彩页宣传资料。

二、乙方作为经销商，首批须向甲方定货\_\_\_\_\_\_\_货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三、此后乙方每次向甲方进货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价格表)的型号、价格作为结算标准。

四、从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前半年每月向甲方进货不低于\_\_\_\_\_\_\_\_\_盒，后半年每月向甲方进货不低于\_\_\_\_\_\_\_\_。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五、甲方保证所提供\_\_\_\_\_\_\_质量完好，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退货并支付退货运费。

六、甲方有权对\_\_\_\_\_\_\_价格进行保护及调控。如发生价格变动，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建议零售价。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未尽事宜，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四**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通讯地址：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通讯地址：现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对甲方餐饮的代理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宗旨：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_\_\_\_餐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二）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_\_\_\_餐饮公司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三）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四）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二、特许经营权

（一）许可的权利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

（二）使用方式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1、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2、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三）许可形式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三、培训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地点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四）每年\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五）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六）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七）培训费用：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四、承诺与保证乙方承诺：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二）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义务

1、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2、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二）报告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三）费用承担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1、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2、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六、特许经营费用

（一）特许权使用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2、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3、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_\_\_\_日前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乙方的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保证金。

1、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在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_\_\_\_（期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

3、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

4、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5、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_\_\_\_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结算与支付

1、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

2、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_\_\_\_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七、供货与销售

（一）供货押金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供货押金。

（二）货品采购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1、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2、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3、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4、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进货的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1、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与甲方发生的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_\_\_\_个月或虽未达\_\_\_\_个月但已累计超过\_\_\_\_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_\_\_\_日内补足。

3、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_\_\_\_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的正常终止

1、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2、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4、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5、乙方连续发生经营亏损；

6、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_\_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7、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8、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9、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三）甲方的解除权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未能完\_\_\_\_市场开发计划的；

2、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4、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6、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7、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_\_\_\_个月的；

8、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9、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10、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1

1、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1

2、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1

3、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1

4、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1

5、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1

6、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_\_\_\_\_\_\_\_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_\_\_\_次以上的；

2、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四）乙方的解除权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2、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3、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销的；

4、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五）合同终止的执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1、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2、撤销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3、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4、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5、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6、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7、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8、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六）其它

1、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日）销售存货。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的加盟店，乙方收取的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九、违约责任

（一）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2、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_\_\_\_\_\_\_\_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_\_\_\_倍。合同履行不足\_\_\_\_\_\_\_\_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_\_\_\_\_\_\_\_年计算。

（二）拖欠损失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三）罚款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

2、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3、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处罚的执行

1、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的处罚，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罚款；

2、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十

一、其他规定

（一）合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可分割性

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2、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可以以有效条款代替无效条款，或者将无效条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条款。

（三）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月\_\_\_\_日；

2、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五）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五**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区域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成立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某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五条许可的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店。

第六条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第七条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区域范围内，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市场开发计划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开拓本区域市场时，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九条权利的限制

甲方对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如下限制：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的分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且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 内全部店数\_\_\_\_\_\_\_％；

二、乙方在开设加盟店前，至少已经开设了\_\_\_\_\_\_\_家直营店；

三、在本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区域外其他区域开设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十条特许区域

甲方许可乙方开发的区域为\_\_\_\_\_\_\_，本区域的范围以双方签约时的行政区划为准，包括该区域所辖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乙方开发本区域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在该初始区域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加盟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事由，甲方保留对本区域乙方的特许权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乙方开发初始区域之外其他区域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月\_\_\_\_\_\_\_日。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要求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较好的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甲方提出的续约费用。

第十三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甲方制定的使用于区域特许经营的标准合同文本， 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作重大修改；

二、对于有关费用方面的收取，应参考续约时甲方对于其他区域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费用的收费标准，但应当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

第十四条初始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参加的培训人员及课程见附件一，培训的地点 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 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后续培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一、每年\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本区域内加盟店经理、财务人员的初始培训由甲方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考核，乙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十九条前期支持

在乙方开设建立第一家直营店时，甲方应提供如下支持：

一、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前的辅导及培训（开店前人员培训及课程祥见附件一）：

1、店面所在地立地商圈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仅供乙方参考，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2、提供店铺店面整体cis设计、装饰的规划指导；

3、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1）经营管理课程：

a、商品知识

b、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c、品质管理知识

（2）门市实习：

a、现场服务实习

b、店务实习

c、作帐实习

二、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1、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2、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开幕期间派驻人员车费、住宿、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人员帮助

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的开店进度自行安排开店组人员到乙方店处协助乙方进行开店工作。

1、该开店组成员主要包括：工程监理（1名）、开店经理（1名）、开店厨师长（1名）、办公室辅导人员（财务、人事、出纳）、专案辅导员（若干）等。

2、开店组进驻的时间、人数及撤店时间由甲方视开店进度、开店时具体情况而定。

3、开店组人员的工作任务：调查乙方店区域市场状况，协助乙方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及协助其进行开店筹备工作。

4、开店组人员的薪资、往返差旅费、食宿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具体标准祥见（附件二）。5、为协助乙方店正常开业筹备，甲方需代为乙方配置一部分熟练员工（主要为店面管理人员及厨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该部分员工，见附件三），该部分员工的数量及到乙方店处报到时间由开店经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6、甲方代为乙方店配置的员工来源为甲方直营店及其他委托代为培养的分店，该部分员工的薪资水平由甲方根据其连锁体系内部的薪资制度并适当考虑乙方店当地实际薪资水平而制定。

7、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店开业后一个月内，如出现甲方所代为其配置的人员有自动流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免费为其重新调配同等职位且技术相当的员工，但该员工所发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

8、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时，经乙方认可并接收后，乙方店负责人应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

9、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处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店后，无论该店有无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工作的次月，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员工当月薪资的1.2倍发放给该部分员工作为当月薪资，用于弥补该部分员工在调动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11、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即正式成为乙方店员工，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支配。12、乙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开店筹备期间安排人员（一般为店长、财务、出纳、人事等）到甲方处进行受训，由甲方安排该人员的培训。甲方可在其店内为该人员提供员工餐（甲方将按照每人10元/天的标准收取餐费），住宿及车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乙方店开业前期，开店经理认为有必要由甲方派人员对该店的开业进行支援时，可在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处理；但该支援人员的往返车旅费及住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支援的天数向该支援人员按照其实际工资的1.3倍向其发放薪资。

14、按照一般开店程序，甲方为乙方规定店面筹备期为50天，时间从乙方店面进场装修时起计算，在这期间甲方积极为乙方店配置该部分员工而进行调配及协助乙方进行其他开店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店面筹备期间超过50天（除因甲方因素外），则甲方按照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以弥补由于开业延期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甲方可应乙方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乙方店内协助乙方工作，支持时间为\_\_\_\_\_\_\_个月，该部分员工的薪资由乙方支付。具体办法为：乙方每月\_\_\_\_\_\_\_日前将该部分员工当月的薪资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在次月10日前按照乙方\_\_\_\_\_\_\_给予的考勤状况给予该部分员工发放薪资，但所涉及的手续费及汇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以下列支持：

一、人员的支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或及其加盟店有人员方面的需求，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为其调配人员，但乙方或其加盟店需按照所调动员工月薪资的1.5倍支付给甲方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或其加盟店承担。同样如果乙方或其加盟店人员经过甲方同意并经过甲方调出时，甲方应按照该乙方或其加盟店该员工月薪资的1.5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其加盟店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二、协助乙方建立本区域内的培训体系，以满足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发展的需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及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乙方参加定期的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季定期指派代表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第二十一条工作指令

甲方有权不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工作指定行事。甲方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甲方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该区域的风俗习惯，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向甲方提出暂停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甲方审查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执行。

因甲方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乙方或其加盟店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支持外，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因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和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甲方所派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不得底于附件二之规定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统一配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乙方及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装潢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店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装潢图纸设计方案（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的设计费），并按照甲方指定之装修标准进行装潢（装潢材料标准及材料明细、装潢价格见附件四）。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cis）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设备与物品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直营店及其特许加盟店内之厨房设备（见附件五）、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及其他开业货品（见附件五）等向甲方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二十七条形象之维护

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须遵守以下几点：

一、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二、不得贩卖法令不许可之商品；

三、不得摆设赌博或游乐性之电动玩具；

四、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之服装；

五、客诉之发生不得至足以影响甲方整体形象；

六、不得从事其他足以影响经营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

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甲方将视违规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处以人民币\_\_\_\_\_\_\_元至\_\_\_\_\_\_\_元罚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许可使用

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权利作出如下限制和保留：一、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与本合同及发展特许经营系统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商标”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商标”，更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印制“公司商标”。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服装、容器、包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菜台设备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其店内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为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五、由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在该本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公益活动或为宣传“公司形象”、“某餐饮公司”品牌形象而参加的各类展会，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公司商标”与品牌。

第三十条公司商标的分许可

乙方无权将甲方许可其使用的“公司商标”许可其特许店使用，由“公司商标”持有人对其特许店直接进行商标授权。

第三十一条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

一、乙方或其加盟商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或擅自复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know--how技术资料予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之营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乙方或其加盟商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型态餐饮业。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含负责人、股东、受雇人）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_\_\_\_\_\_\_元整，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该行为发生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三、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甲方。

四、乙方应与其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竞业禁止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之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请求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义务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三十四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提起诉讼；

七、甲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甲方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乙方及其特许店行使诉权，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甲方的指示行事。

第三十六条报告

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第三十七条诉前保全

乙方及其特许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加盟店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证证据。

第三十八条费用承担

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的赔偿金的，由甲方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甲方知识产权侵权而对乙方及其特许店采取的法律程序，乙方应当在48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必要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甲方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乙方及其特许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否则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其他诉讼

乙方及其特许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自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行为，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广告（促销）义务

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公司商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费用。

甲方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乙方实施本区域的广告计划和广告发布。

第四十三条广告（促销）控制

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广告享有控制权，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对广告的控制，按照甲方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制定的广告计划与广告策略，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在本区域发布广告，乙方在本区域内发布的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第四十四条广告（促销）费用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进行广告促销活动时，费用自行承担或与其特许店共同承担；

二、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甲方及其相关代理商、加盟店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广告基金

第四十六条加盟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的加盟费。其中\_\_\_\_\_\_\_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万元为甲方指导乙方建立营运培训体系的费用，\_\_\_\_\_\_\_万元作为乙方接受甲方该区域特许经营代理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第四十七条特许权使用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

二、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15前汇入甲方指定之帐户。乙方其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保证金。

一、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则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三、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则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四、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5日内没有及时向甲方加纳加盟金，则甲方将以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为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十九条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十条供货押金

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供货押金。

第五十一条货品采购

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四、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

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之自行进货之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供货商之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之供货商之资格、产品进行审查，如发现其所提供产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则有权勒令其更换供货商，如发现乙方或其特许店之采购货品有腐烂、变质或含有毒、害成分等情况者，可对其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情况严重者可直接取消其加盟资格并报当地卫生行政机关。

第五十三条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一、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二、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十五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三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10日内补足。

三、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两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四条配送中心

在乙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在该区域建立配送中心，以降低该区域内各店货品采购之成本及控制货品采购之质量。配送中心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及其特许店内安装电子设备或要求其结账台使用网络连接的电子收银机以查核其每日营业情况。

第五十六条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统一使用甲方指定的财务软件系统。

乙方应当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区域内各店（直营店、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各特许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乙方应于每年\_\_\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及其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六、本区域内各特许店的合并报表。

第五十七条分特许权

乙方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

乙方行使分特许权，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和权限。

第五十八条市场开发计划

乙方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以下市场开发计划：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设立\_\_\_\_\_\_\_家直营特许店；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三、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四、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本区域所设立的直营店数量不得超过其特许店总店数量的\_\_\_\_\_\_\_％。

第五十九条加盟商和加盟店

乙方可在本区域内招募适合的加盟商，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即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企业法人。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规定对特许店的选址进行调查与评估，其营业面积应该在\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平方米之间，特许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一般不应少于\_\_\_\_\_\_\_米。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图纸设计及装修标准进行装潢，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分特许合同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分特许合同及合同附件，应当使用甲方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十一条合同审查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及合同附件副本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甲方审查备案。

甲方在收到该材料\_\_\_\_\_\_\_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合格，甲方将委托“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送达乙方，分特许合同自“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生效。如“公司商标”持有人不予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则分特许合同不生效。

甲方对乙方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审查备案，并不表示甲方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对加盟商承担任何直接责任。

第六十二条加盟店的申诉

加盟店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提出申诉。对乙方终止、解除加盟店合同及其他严重影响到加盟店正常营业的申诉，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诉5日内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的申诉，甲方保留作出决定的权利。甲方在处理加盟店的申诉时，应当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作出公正处理决定，乙方及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决定并按照该决定执行。但甲方该决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服，均可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分特许合同的规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六十三条直营店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在该区域注册设立餐饮有限公司，但不得将“公司商标”作为其餐饮公司的字号或字号的一部分。乙方设立的直营店应当作为该餐饮公司的分支机构，办理营业执照。

乙方应当按照管理加盟店的要求对其直营店进行统一的管理，不得对直营店给予特殊的优惠或方便。

第六十四条安排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本区域内的分特许合同亦相应终止。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均须对加盟商（店）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计算方式按照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标准为依据。

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在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商标”，以保证加盟店的继续经营，但每家加盟店必须每月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特许权使用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加盟店停止使用甲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的继续营业行为必须符合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如有损害到甲方或对“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按照该合同的规定直接行使该合同中乙方应行使的权利，对加盟店行使各项权利。

第六十五条告知

乙方在同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应当将本合同中有关涉及到加盟商或加盟店的条款告知加盟商，不得隐瞒或欺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的合同转让是指甲方或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六十七条甲方转让合同

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须在转让时取得乙方同意，但甲方必须保证受让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将受让方的情况通知乙方。

如果乙方认为受让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撤消甲方的转让行为。考虑到甲方的区域代理商在数量上可能不止一个，但该项权利的行使仅限于最先提起仲裁的区域代理商，不得重复申请仲裁。

第六十八条乙方转让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要求转让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将转让的理由、转让条件、受让人的情况等报告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

第六十九条受让人条件

乙方进行的合同转让，受让人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从事餐饮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经满3年以上；

二、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

三、净资产超过500万元；

四、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

五、其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本特许经营系统相竞争的业务；

六、同意甲方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七、没有从事过非法经营行为或被政府行政机关处罚过。

第七十条优先权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通知后，乙方不得撤消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七十一条转让补偿费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甲方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

第七十二条合同文本

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区域代理合同》，该合同届时使用甲方统一使用的新合同版本。同时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款项（货款押金除外），且受让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第七十三条股东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合并、分立或股东变更时，应当将该情况详细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四条经营方式

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本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该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七十五条系统变更的定义与职责

系统变更是指对系统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的改进，这种改进可以直接导致公众对对系统感受的差异，具体到本特许经营系统，则是指甲方对其“某餐饮公司”餐饮经营模式、装潢设计以及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公司商标”的改进、更换。

甲方有权进行善意的系统变更，乙方及其特许店应给予充分的理解并积极配合，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推动系统变革。

第七十六条系统变革的原则

甲乙方一致认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是双方的共同目的。甲方对系统的变革，应在保持系统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以达到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之目的。

第七十七条变革的实施

甲方在实施系统变革前，应当在其直营店或同意进行试验的加盟店进行试验，经实践证明符合系统变革的要求，达到预期目的，方可正式推行。同时应将变革的方案、意图、可行性、试营状况等提前30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本区域内按照甲方的规定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甲方。乙方实施系统变革所需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七十九条合同的正常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二、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三、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五、\_\_\_\_\_\_\_％特许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六、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3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七、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八、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九、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主动与对方进行协商，方可终止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由仲裁机构或法院作出仲裁或判决。同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本条七、八、九项除外）。

第八十条甲方的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同时甲方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未能完成市场开发计划的；

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四、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五、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六、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七、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三个月的；

八、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九、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十、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十一、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

十二、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十三、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十四、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十六、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一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三次以上的；

二、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第八十一条保留解除权

在乙方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情形时，未经甲方的预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都不能获得本合同中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不论债权人对乙方享有何种权利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否则，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八十二条乙方的解除权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性赔偿金：

一、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二、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三、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消的；

四、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第八十二条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两倍。合同履行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一年计算。本条款所指的违约赔偿金与第八十一条中所提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不冲突，可同时使用。

第八十三条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加盟金、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八十四条罚款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八十五条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

第八十六条仲裁或诉讼

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可向国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六**

餐饮代理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共同开发\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_\_\_\_\_\_\_\_\_\_\_\_\_\_\_\_\_连锁餐饮。

二、加盟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加盟费：\_\_\_\_\_\_\_\_\_元;品牌押金\_\_\_\_\_\_\_\_\_元。付款方式：\_\_\_\_\_\_\_\_\_\_合同签定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甲方责任：

1、提供\_\_\_\_\_\_\_\_\_注册商标。

2、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负责培训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店面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经营资料。

7、甲方派出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周)，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_\_\_\_\_\_\_\_\_\_\_\_\_\_\_\_商标，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外购的部分\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_\_\_\_\_\_\_\_\_\_\_\_\_\_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配料、主料的数量提前\_\_\_\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账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_\_\_\_\_\_\_\_\_\_\_\_\_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押金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品牌相关物料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品牌相关物料，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争议解决地为\_\_\_\_\_\_\_\_\_\_\_\_\_\_市。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及押金后，加盟合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

代理人：

帐号：

电话：

地址：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

代理人：

帐号：

电话：

地址：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七**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

区域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某餐饮公司”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特许经营权

第五条许可的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开展业务，以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店。

第六条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第七条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区域范围内，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市场开发计划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开拓本区域市场时，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九条权利的限制

甲方对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如下限制：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的分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且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 内全部店数\_\_\_\_\_\_\_%;

二、乙方在开设加盟店前，至少已经开设了\_\_\_\_\_\_\_家直营店;

三、在本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区域外其他区域开设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十条特许区域

甲方许可乙方开发的区域为\_\_\_\_\_\_\_，本区域的范围以双方签约时的行政区划为准，包括该区域所辖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乙方开发本区域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在该初始区域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加盟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事由，甲方保留对本区域乙方的特许权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乙方开发初始区域之外其他区域的权利。

第三章合同的期限及续约

第十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月\_\_\_\_\_\_\_日。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要求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较好的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甲方提出的续约费用。

第十三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甲方制定的使用于区域特许经营的标准合同文本， 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作重大修改;

二、对于有关费用方面的收取，应参考续约时甲方对于其他区域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费用的收费标准，但应当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

第四章培训

第十四条初始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参加的培训人员及课程见附件一，培训的地点 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 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后续培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一、每年\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本区域内加盟店经理、财务人员的初始培训由甲方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考核，乙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五章支持

第十九条前期支持

在乙方开设建立第一家直营店时，甲方应提供如下支持：

一、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前的辅导及培训(开店前人员培训及课程祥见附件一)：

1、店面所在地立地商圈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仅供乙方参考，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2、提供店铺店面整体cis设计、装饰的规划指导;

3、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1)经营管理课程：

a、商品知识

b、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c、品质管理知识

(2)门市实习：

a、现场服务实习

b、店务实习

c、作帐实习

二、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1、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2、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开幕期间派驻人员车费、住宿、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人员帮助

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的开店进度自行安排开店组人员到乙方店处协助乙方进行开店工作。

1、该开店组成员主要包括：工程监理(1名)、开店经理(1名)、开店厨师长(1名)、办公室辅导人员(财务、人事、出纳)、专案辅导员(若干)等。

2、开店组进驻的时间、人数及撤店时间由甲方视开店进度、开店时具体情况而定。

3、开店组人员的工作任务：调查乙方店区域市场状况，协助乙方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及协助其进行开店筹备工作。

4、开店组人员的薪资、往返差旅费、食宿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具体标准祥见(附件二)。5、为协助乙方店正常开业筹备，甲方需代为乙方配置一部分熟练员工(主要为店面管理人员及厨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该部分员工，见附件三)，该部分员工的数量及到乙方店处报到时间由开店经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6、甲方代为乙方店配置的员工来源为甲方直营店及其他委托代为培养的分店，该部分员工的薪资水平由甲方根据其连锁体系内部的薪资制度并适当考虑乙方店当地实际薪资水平而制定。

7、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店开业后一个月内，如出现甲方所代为其配置的人员有自动流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免费为其重新调配同等职位且技术相当的员工，但该员工所发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承担。

8、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时，经乙方认可并接收后，乙方店负责人应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

9、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处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店后，无论该店有无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工作的次月，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员工当月薪资的1.2倍发放给该部分员工作为当月薪资，用于弥补该部分员工在调动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11、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即正式成为乙方店员工，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支配。12、乙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开店筹备期间安排人员(一般为店长、财务、出纳、人事等)到甲方处进行受训，由甲方安排该人员的培训。甲方可在其店内为该人员提供员工餐(甲方将按照每人10元/天的标准收取餐费)，住宿及车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乙方店开业前期，开店经理认为有必要由甲方派人员对该店的开业进行支援时，可在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处理;但该支援人员的往返车旅费及住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支援的天数向该支援人员按照其实际工资的1.3倍向其发放薪资。

14、按照一般开店程序，甲方为乙方规定店面筹备期为50天，时间从乙方店面进场装修时起计算，在这期间甲方积极为乙方店配置该部分员工而进行调配及协助乙方进行其他开店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店面筹备期间超过50天(除因甲方因素外)，则甲方按照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以弥补由于开业延期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甲方可应乙方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乙方店内协助乙方工作，支持时间为\_\_\_\_\_\_\_个月，该部分员工的薪资由乙方支付。具体办法为：乙方每月\_\_\_\_\_\_\_日前将该部分员工当月的薪资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在次月10日前按照乙方\_\_\_\_\_\_\_给予的考勤状况给予该部分员工发放薪资，但所涉及的手续费及汇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以下列支持：

一、人员的支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或及其加盟店有人员方面的需求，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为其调配人员，但乙方或其加盟店需按照所调动员工月薪资的1.5倍支付给甲方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或其加盟店承担。同样如果乙方或其加盟店人员经过甲方同意并经过甲方调出时，甲方应按照该乙方或其加盟店该员工月薪资的1.5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其加盟店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二、协助乙方建立本区域内的培训体系，以满足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发展的需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及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乙方参加定期的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季定期指派代表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第二十一条工作指令

甲方有权不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工作指定行事。甲方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甲方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该区域的风俗习惯，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向甲方提出暂停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甲方审查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执行。

因甲方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乙方或其加盟店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支持外，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因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和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甲方所派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不得底于附件二之规定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章统一形象

第二十四条统一配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乙方及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装潢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店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装潢图纸设计方案(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的设计费)，并按照甲方指定之装修标准进行装潢(装潢材料标准及材料明细、装潢价格见附件四)。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cis)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设备与物品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直营店及其特许加盟店内之厨房设备(见附件五)、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及其他开业货品(见附件五)等向甲方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二十七条形象之维护

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须遵守以下几点：

一、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二、不得贩卖法令不许可之商品;

三、不得摆设赌博或游乐性之电动玩具;

四、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之服装;

五、客诉之发生不得至足以影响甲方整体形象;

六、不得从事其他足以影响经营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

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甲方将视违规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处以人民币\_\_\_\_\_\_\_元至\_\_\_\_\_\_\_元罚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章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许可使用

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权利作出如下限制和保留：一、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与本合同及发展特许经营系统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商标”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商标”，更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印制“公司商标”。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服装、容器、包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菜台设备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其店内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为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五、由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在该本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公益活动或为宣传“公司形象”、“某餐饮公司”品牌形象而参加的各类展会，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公司商标”与品牌。

第三十条公司商标的分许可

乙方无权将甲方许可其使用的“公司商标”许可其特许店使用，由“公司商标”持有人对其特许店直接进行商标授权。

第三十一条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

一、乙方或其加盟商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或擅自复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know--how技术资料予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之营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乙方或其加盟商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型态餐饮业。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含负责人、股东、受雇人)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_\_\_\_\_\_\_元整，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该行为发生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三、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甲方。

四、乙方应与其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竞业禁止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之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请求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八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义务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三十四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提起诉讼;

七、甲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甲方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乙方及其特许店行使诉权，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甲方的指示行事。

第三十六条报告

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第三十七条诉前保全

乙方及其特许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加盟店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证证据。

第三十八条费用承担

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甲方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的赔偿金的，由甲方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甲方知识产权侵权而对乙方及其特许店采取的法律程序，乙方应当在48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必要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甲方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乙方及其特许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否则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其他诉讼

乙方及其特许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自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行为，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广告(促销)与费用

第四十二条广告(促销)义务

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公司商标”，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费用。

甲方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乙方实施本区域的广告计划和广告发布。

第四十三条广告(促销)控制

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广告享有控制权，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对广告的控制，按照甲方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制定的广告计划与广告策略，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在本区域发布广告，乙方在本区域内发布的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第四十四条广告(促销)费用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进行广告促销活动时，费用自行承担或与其特许店共同承担;

二、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甲方及其相关代理商、加盟店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广告基金

第十章特许经营费用

第四十六条加盟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的加盟费。其中\_\_\_\_\_\_\_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万元为甲方指导乙方建立营运培训体系的费用，\_\_\_\_\_\_\_万元作为乙方接受甲方该区域特许经营代理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第四十七条特许权使用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

二、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15前汇入甲方指定之帐户。乙方其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保证金。

一、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则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三、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则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四、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5日内没有及时向甲方加纳加盟金，则甲方将以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为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十九条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十一章供货与销售

第五十条供货押金

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供货押金。

第五十一条货品采购

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四、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

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之自行进货之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供货商之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之供货商之资格、产品进行审查，如发现其所提供产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则有权勒令其更换供货商，如发现乙方或其特许店之采购货品有腐烂、变质或含有毒、害成分等情况者，可对其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情况严重者可直接取消其加盟资格并报当地卫生行政机关。

第五十三条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一、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二、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十五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三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10日内补足。

三、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两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四条配送中心

在乙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在该区域建立配送中心，以降低该区域内各店货品采购之成本及控制货品采购之质量。配送中心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财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及其特许店内安装电子设备或要求其结账台使用网络连接的电子收银机以查核其每日营业情况。

第五十六条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统一使用甲方指定的财务软件系统。

乙方应当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区域内各店(直营店、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各特许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乙方应于每年\_\_\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及其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六、本区域内各特许店的合并报表。

第十三章分特许

第五十七条分特许权

乙方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

乙方行使分特许权，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和权限。

第五十八条市场开发计划

乙方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以下市场开发计划：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设立\_\_\_\_\_\_\_家直营特许店;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三、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四、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本区域所设立的直营店数量不得超过其特许店总店数量的\_\_\_\_\_\_\_%。

第五十九条加盟商和加盟店

乙方可在本区域内招募适合的加盟商，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即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企业法人。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规定对特许店的选址进行调查与评估，其营业面积应该在\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平方米之间，特许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一般不应少于\_\_\_\_\_\_\_米。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图纸设计及装修标准进行装潢，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分特许合同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分特许合同及合同附件，应当使用甲方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六十一条合同审查

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及合同附件副本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甲方审查备案。

甲方在收到该材料\_\_\_\_\_\_\_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合格，甲方将委托“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送达乙方，分特许合同自“公司商标”持有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生效。如“公司商标”持有人不予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则分特许合同不生效。

甲方对乙方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审查备案，并不表示甲方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对加盟商承担任何直接责任。

第六十二条加盟店的申诉

加盟店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提出申诉。对乙方终止、解除加盟店合同及其他严重影响到加盟店正常营业的申诉，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诉5日内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的申诉，甲方保留作出决定的权利。甲方在处理加盟店的申诉时，应当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作出公正处理决定，乙方及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决定并按照该决定执行。但甲方该决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服，均可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分特许合同的规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六十三条直营店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当在该区域注册设立餐饮有限公司，但不得将“公司商标”作为其餐饮公司的字号或字号的一部分。乙方设立的直营店应当作为该餐饮公司的分支机构，办理营业执照。

乙方应当按照管理加盟店的要求对其直营店进行统一的管理，不得对直营店给予特殊的优惠或方便。

第六十四条安排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本区域内的分特许合同亦相应终止。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均须对加盟商(店)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计算方式按照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标准为依据。

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在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商标”，以保证加盟店的继续经营，但每家加盟店必须每月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特许权使用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加盟店停止使用甲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不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的继续营业行为必须符合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如有损害到甲方或对“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按照该合同的规定直接行使该合同中乙方应行使的权利，对加盟店行使各项权利。

第六十五条告知

乙方在同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应当将本合同中有关涉及到加盟商或加盟店的条款告知加盟商，不得隐瞒或欺骗，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

第十四章合同的转让

第六十六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的合同转让是指甲方或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六十七条甲方转让合同

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须在转让时取得乙方同意，但甲方必须保证受让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将受让方的情况通知乙方。

如果乙方认为受让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撤消甲方的转让行为。考虑到甲方的区域代理商在数量上可能不止一个，但该项权利的行使仅限于最先提起仲裁的区域代理商，不得重复申请仲裁。

第六十八条乙方转让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要求转让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将转让的理由、转让条件、受让人的情况等报告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

第六十九条受让人条件

乙方进行的合同转让，受让人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从事餐饮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经满3年以上;

二、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

三、净资产超过500万元;

四、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

五、其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本特许经营系统相竞争的业务;

六、同意甲方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七、没有从事过非法经营行为或被政府行政机关处罚过。

第七十条优先权

乙方转让本合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通知后，乙方不得撤消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七十一条转让补偿费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甲方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

第七十二条合同文本

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区域代理合同》，该合同届时使用甲方统一使用的新合同版本。同时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款项(货款押金除外)，且受让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

第七十三条股东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合并、分立或股东变更时，应当将该情况详细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十四条经营方式

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本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该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十五章系统变更

第七十五条系统变更的定义与职责

系统变更是指对系统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的改进，这种改进可以直接导致公众对对系统感受的差异，具体到本特许经营系统，则是指甲方对其“某餐饮公司”餐饮经营模式、装潢设计以及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公司商标”的改进、更换。

甲方有权进行善意的系统变更，乙方及其特许店应给予充分的理解并积极配合，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推动系统变革。

第七十六条系统变革的原则

甲乙方一致认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是双方的共同目的。甲方对系统的变革，应在保持系统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以达到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之目的。

第七十七条变革的实施

甲方在实施系统变革前，应当在其直营店或同意进行试验的加盟店进行试验，经实践证明符合系统变革的要求，达到预期目的，方可正式推行。同时应将变革的方案、意图、可行性、试营状况等提前30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本区域内按照甲方的规定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甲方。乙方实施系统变革所需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第七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七十九条合同的正常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二、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三、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五、\_\_\_\_\_\_\_%特许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六、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3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七、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八、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九、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主动与对方进行协商，方可终止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由仲裁机构或法院作出仲裁或判决。同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本条七、八、九项除外)。

第八十条甲方的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同时甲方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未能完成市场开发计划的;

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四、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五、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六、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七、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三个月的;

八、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九、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十、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十一、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

十二、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十三、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十四、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十六、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

一、一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三次以上的;

二、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第八十一条保留解除权

在乙方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情形时，未经甲方的预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都不能获得本合同中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不论债权人对乙方享有何种权利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否则，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八十二条乙方的解除权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性赔偿金：

一、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二、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三、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消的;

四、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第八十三条分特许合同的终止与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解决分特许合同的继续履行与终止事宜。因一方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造成分特许合同终止的;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的，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履行分特许合同的，违约方均应当同时承担对分特许合同的违约责任，按照分特许合同的规定给予加盟商赔偿。

第八十四条合同终止的执行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30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一、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二、撤消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三、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四、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五、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经营know—how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六、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七、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八、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当乙方未履行前款第二项义务时，甲方可自己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五条优先受让权

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下列财产或财产权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一、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配送中心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直营店的房屋所有权(或租赁权)以及直营店的资产收购权;

四、户外广告的发布权;上述财产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执行。

第八十六条其他

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0日)销售存货。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之加盟店，乙方收取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

第八十七条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两倍。合同履行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一年计算。本条款所指的违约赔偿金与第八十一条中所提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不冲突，可同时使用。

第八十八条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加盟金、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八十九条罚款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九十条直营店的违约行为

直营店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可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比照本合同中对于乙方违约行为处罚的条款，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九十一条加盟店的违约行为对于该区域内加盟店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追究加盟店的责任。加盟店对分特许经营合同的违约行为，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行为。但乙方明知加盟店的违约行为而怠于行使处罚职责的，甲方有权根据加盟店的违约行为给予三倍以内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告知与申辩

甲方对于乙方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乙方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结果，并告知乙方有申辩的权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拟作出处罚的通知后7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

甲方应当充分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乙方提出的理由成立的，甲方应当采纳并给予减轻或免除处罚。但甲方不得应乙方的申辩而加重对乙方的处罚。

第九十三条处罚实效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及乙方对加盟店违约行为的处罚，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逾期则不再处罚。

第九十四条解除权的放弃

甲方或乙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而不解除合同时，不影响要求对方承担解除合同以外的违约责任，但权利人在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得再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第九十五条处罚的执行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的处罚，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罚款。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争议解决

第九十六条协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

第九十七条仲裁或诉讼

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可向国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章其他规定

第九十八条送达

一、本条款所称送达可以是直接送达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直接送达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三、如一方对他方为直接送达，而对方拒收者，视为已送达。

第九十九条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一百条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可以以有效条款代替无效条款，或者将无效条款修改为合法有效的条款。

第一百一一条标题

本合同中所有章、条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第一百一二条雇佣限制

乙方或其加盟店不得私自聘用本区域外甲方所属分店(直营店或加盟店)所开除、除名的员工，及未经其所属分店同意自动离职的员工(级别在组长级以上者)。乙方在不知请的情况下雇佣的，在知悉情况后，应立即解除雇佣关系。

第一百一三条非赢利保证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详细地向乙方说明了作为区域代理商开展区域特许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困难及合同内容。甲方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材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非对乙方开展区域特许经营事业作出的赢利保证。同时乙方也充分认识到投资特许经营的商业风险，特许经营并非简单的复制，而是一项依赖于乙方独立努力、商业判断与技能、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商业活动。

第一百一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两份。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内容。

第一百一五条声明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的含义，同意签署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_\_\_\_\_\_\_\_\_\_\_\_\_\_\_\_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_\_\_\_\_\_\_\_\_\_\_\_\_\_\_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_\_\_\_\_\_\_\_\_\_\_\_\_\_\_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_\_\_\_\_\_\_\_\_\_\_\_\_\_\_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_\_\_\_\_\_\_\_\_\_\_\_\_\_\_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_\_\_\_\_\_\_\_\_\_\_\_\_\_\_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_\_\_\_\_\_\_\_\_\_\_\_\_\_\_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_\_\_\_\_\_\_\_\_\_\_\_\_\_\_\_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_\_\_\_\_\_\_\_\_\_\_\_\_\_\_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_\_\_\_\_\_\_\_\_\_\_\_\_\_\_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_\_\_\_\_\_\_\_\_\_\_\_\_\_\_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_\_\_\_\_\_\_\_\_\_\_\_\_\_\_，开发适当特色的\_\_\_\_\_\_\_\_\_\_\_\_\_\_\_新菜系;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_\_\_\_\_\_\_\_\_\_\_\_\_\_\_的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_\_\_\_\_\_\_\_\_\_\_\_\_\_\_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甲方经营的“\_\_\_\_\_\_\_\_\_\_\_\_\_\_\_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_\_\_\_\_\_\_\_\_\_\_\_\_\_\_\_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若甲方转让\_\_\_\_\_\_\_\_\_\_\_\_\_\_\_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不可以抗力处理：\_\_\_\_\_\_\_\_\_\_\_\_\_\_\_\_

如果甲方经营的\_\_\_\_\_\_\_\_\_\_\_\_\_\_\_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九**

供货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内容的规定执行。

二、代理委托

1、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地区范围内，代理推广由甲方生产的产品。

2、合同约定的推广区域为\_\_\_\_\_ 省\_\_\_\_\_市 合同期自\_\_\_\_ \_年\_\_ \_\_\_月\_\_\_\_日开始至\_ \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双方可根据各自意愿另行商讨续约事宜并签定新的代理合同书。如至本合同中所述代理期限届满时没有续签，则视为双方自动放弃继续合作，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三、代理品种及价格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制定并安排乙方代理区域内的营销战略、销售形式、管理运作等销售事宜;

2、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培训、;

3、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甲方承担底价税款，超出部分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直接销售或授权他人销售乙方代理的产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区域内进行产品推广行为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所代理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招商、销售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3、乙方在业务活动中进行产品宣传时，必须严格遵守产品广告批件所核实的疗效范围;

4、乙方不得在甲方授权区域范围外以任何名义进行相关销售活动，如欲扩大代理推广区域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工作;

5、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业务进展及产品流向实际情况。

六、仓储及运输

1、甲方负责将乙方订购的产品发往乙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由于运输不当引起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在到货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证明，甲方负责更换补偿等量货物。

3、乙方保证所收到的产品在符合标准的仓储条件下存放，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1、款到发货;

2、乙方向客户结算所需发票，须由乙方填制表格后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传真后，方可开发票并寄往乙方指定收票人，高出结算底价部分的差价税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发生提货业务后三个月内不开发票甲方将不予以开票;

八、退货政策

1、甲方为降低乙方的经营风险，甲方实行退货制度，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货物退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退货产品并核查无误后，即日将退货产品的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同时扣除甲方的相应损失;

3、如退货产品受潮或包装有所损坏，则甲方有权拒绝此部分产品的退货请求。

九、市场保护

1、甲方确保乙方的代理区域不受到恶意冲货。

2、乙方承诺不策划及运作超出乙方经销范围的任何跨区域销售产品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不可抗拒力除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2、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加盖红章后)生效。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合同或条款，补充合同或条款加盖红章后方可生效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共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十**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现根据《\_\_\_\_\_》等规定，对甲方餐饮的代理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宗旨：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_\_\_\_餐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二）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_\_\_\_餐饮公司”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餐饮公司”\_\_\_\_\_（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三）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_\_\_\_\_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_\_\_\_\_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四）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二、特许经营权

（一）许可的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_\_\_\_\_”开展业务，以经营“\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

（二）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1、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2、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三）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三、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地点及时间由甲方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四）每年\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五）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六）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七）培训费用：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四、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_\_\_\_\_协议。

（二）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_\_\_\_\_义务。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义务

1、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2、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二）报告

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三）费用承担

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_\_\_\_\_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1、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_\_\_\_\_由甲方支付；

2、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六、特许经营费用

（一）特许权使用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2、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元/月；

4、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保证金。

1、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在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_\_\_\_（期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

3、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_\_\_\_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可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

4、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5、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_\_\_\_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结算与支付

1、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

2、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_\_\_\_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七、供货与销售

（一）供货押金

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供货押金。

（二）货品采购

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1、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_\_\_\_\_”；

2、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3、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4、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

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进货的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四）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1、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与甲方发生的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_\_\_\_个月或虽未达\_\_\_\_个月但已累计超过\_\_\_\_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_\_\_\_日内补足。

3、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_\_\_\_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的正常终止

1、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2、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本条所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战争等情况）；

4、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5、乙方连续发生经营亏损；

6、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_\_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7、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8、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_\_\_\_\_机构\_\_\_\_\_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9、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三）甲方的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未能完成市场开发计划的；

2、违反\_\_\_\_\_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4、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6、故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7、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_\_\_\_个月的；

8、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9、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_\_\_\_\_的；

10、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

11、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

12、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

13、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

14、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不良影响的；

15、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

16、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如发生下列各项任何一行为，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其限期更正或停止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者，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_\_\_\_元：

1、\_\_\_\_年内受到甲方处罚超过\_\_\_\_次以上的；

2、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四）乙方的解除权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2、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3、甲方使用的“公司\_\_\_\_\_”被撤销的；

4、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五）合同终止的执行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1、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2、撤销直营店内外与“公司\_\_\_\_\_”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3、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4、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5、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6、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7、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8、对加盟店进行解释、安稳工作。

（六）其它

1、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没有义务回购乙方的存货，但应允许乙方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日）销售存货。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的加盟店，乙方收取的加盟店的保证金，应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一）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2、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得低于\_\_\_\_倍。合同履行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一年计算。

（二）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三）罚款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

2、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经有明确的处罚办法的，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处理；

3、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悔改程度及补救措施等，减轻或免除处罚。

（四）处罚的执行

1、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的处罚，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罚款；

2、甲方要求乙方所作出的改进，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改进，并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可对该改进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规定

（一）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常理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该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可分割性

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因任何理由、在任何范围内无法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三）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是为了便于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并非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_\_\_\_\_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月\_\_\_\_日；

2、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_\_\_\_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五）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十一**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区域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成立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宗旨?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_\_\_\_\_\_\_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区域）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某餐饮公司”\_\_\_\_\_（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_\_\_\_\_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_\_\_\_\_对外承担民事责任。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业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五条?许可的权利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_\_\_\_\_”开展业务，以经营“某餐饮公司”中式餐饮店。

第六条?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以以下两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第七条?许可形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以特许经营权相同或近似的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区域范围内，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市场开发计划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开拓本区域市场时，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或许可其他第三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九条?权利的限制

甲方对乙方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如下限制：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的分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且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内全部店数\_\_\_\_\_\_\_％；

二、乙方在开设加盟店前，至少已经开设了\_\_\_\_\_\_\_家直营店；

三、在本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区域外其他区域开设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十条?特许区域

甲方许可乙方开发的区域为\_\_\_\_\_\_\_，本区域的范围以双方签约时的行政区划为准，包括该区域所辖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乙方开发本区域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在该初始区域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加盟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事由，甲方保留对本区域乙方的特许权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乙方开发初始区域之外其他区域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月\_\_\_\_\_\_\_日。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要求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较好的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或\_\_\_\_\_的文件；

四、同意甲方提出的续约费用。

第十三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甲方制定的使用于区域特许经营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作重大修改；

二、对于有关费用方面的收取，应参考续约时甲方对于其他区域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_\_\_\_\_标准，但应当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

第十四条?初始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参加的培训人员及课程见附件一，培训的地点?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后续培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一、每年\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本区域内加盟店经理、财务人员的初始培训由甲方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十七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考核，乙方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十九条?前期支持

在乙方开设建立第一家直营店时，甲方应提供如下支持：

一、提供乙方店面开幕前的辅导及培训（开店前人员培训及课程祥见附件一）：

1、店面所在地立地商圈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仅供乙方参考，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

2、提供店铺店面整体cis设计、装饰的规划指导；

3、提供乙方相关人员（店长、财务、人事等）的门市实习：

（1）经营管理课程：

a、商品知识

b、店面营运知识（店面/厨房管理、采购议价技巧、成本控制等）

c、品质管理知识

（2）门市实习：

a、现场服务实习

b、店务实习

c、作帐实习

二、提供乙方店面开幕时期的辅导

1、促销活动事宜的筹备、教育、训练与协助执行。

2、开幕期间派员驻店辅导及协助，所需派驻人数及时间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开幕期间派驻人员车费、住宿、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人员帮助

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的开店进度自行安排开店组人员到乙方店处协助乙方进行开店工作。

1、该开店组成员主要包括：工程监理（1名）、开店经理（1名）、开店厨师长（1名）、办公室辅导人员（财务、人事、出纳）、专案辅导员（若干）等。

2、开店组进驻的时间、人数及撤店时间由甲方视开店进度、开店时具体情况而定。

3、开店组人员的工作任务：调查乙方店区域市场状况，协助乙方进行人员招募、培训及协助其进行开店筹备工作。

4、开店组人员的薪资、往返差旅费、食宿等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具体标准祥见（附件二）。5、为协助乙方店正常开业筹备，甲方需代为乙方配置一部分熟练员工（主要为店面管理人员及厨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该部分员工，见附件三），该部分员工的数量及到乙方店处报到时间由开店经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6、甲方代为乙方店配置的员工来源为甲方直营店及其他委托代为培养的分店，该部分员工的薪资水平由甲方根据其连锁体系内部的薪资制度并适当考虑乙方店当地实际薪资水平而制定。

8、该部分员工到达乙方店时，经乙方认可并接收后，乙方店负责人应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

9、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处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店后，无论该店有无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工作的次月，乙方应按照该部分员工当月薪资的1.2倍发放给该部分员工作为当月薪资，用于弥补该部分员工在调动过程中受到的损失。

11、该部分员工在到达乙方店后，即正式成为乙方店员工，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支配。?12、乙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开店筹备期间安排人员（一般为店长、财务、出纳、人事等）到甲方处进行受训，由甲方安排该人员的培训。甲方可在其店内为该人员提供员工餐（甲方将按照每人10元/天的标准收取餐费），住宿及车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乙方店开业前期，开店经理认为有必要由甲方派人员对该店的开业进行支援时，可在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处理；但该支援人员的往返车旅费及住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支援的天数向该支援人员按照其实际工资的1.3倍向其发放薪资。

14、按照一般开店程序，甲方为乙方规定店面筹备期为50天，时间从乙方店面进场装修时起计算，在这期间甲方积极为乙方店配置该部分员工而进行调配及协助乙方进行其他开店筹备工作。如果乙方店面筹备期间超过50天（除因甲方因素外），则甲方按照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以弥补由于开业延期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甲方可应乙方要求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乙方店内协助乙方工作，支?持时间为\_\_\_\_\_\_\_个月，该部分员工的薪资由乙方支付。具体办法为：乙方每月\_\_\_\_\_\_\_日前将该部分员工当月的薪资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在次月10日前按照乙方\_\_\_\_\_\_\_给予的考勤状况给予该部分员工发放薪资，但所涉及的手续费及汇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以下列支持：

一、人员的支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或及其加盟店有人员方面的需求，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为其调配人员，但乙方或其加盟店需按照所调动员工月薪资的1.5倍支付给甲方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乙方或其加盟店承担。同样如果乙方或其加盟店人员经过甲方同意并经过甲方调出时，甲方应按照该乙方或其加盟店该员工月薪资的1.5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或其加盟店作为培训费，该员工所产生的车旅费由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二、协助乙方建立本区域内的培训体系，以满足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发展的需求；及时为乙方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及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乙方参加定期的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季定期指派代表检查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第二十一条?工作指令

甲方有权不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工作指定行事。甲方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甲方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该区域的风俗习惯，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向甲方提出暂停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甲方审查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执行。

因甲方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乙方或其加盟店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的支持外，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因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和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甲方所派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但不得底于附件二之规定标准。甲方为乙方提供支持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统一配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乙方及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第二十五条?装潢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店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装潢图纸设计方案（以上图纸设计仅为平面图纸设计，图纸设计时间一般为十天，如乙方要求提供效果图，则须另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的设计费），并按照甲方指定之装修标准进行装潢（装潢材料标准及材料明细、装潢价格见附件四）。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cis）修护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设备与物品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直营店及其特许加盟店内之厨房设备（见附件五）、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及其他开业货品（见附件五）等向甲方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二十七条?形象之维护

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须遵守以下几点：

一、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二、不得贩卖法令不许可之商品；

三、不得摆设赌博或游乐性之电动玩具；

四、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之服装；

五、客诉之发生不得至足以影响甲方整体形象；

六、不得从事其他足以影响经营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

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甲方将视违规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处以人民币\_\_\_\_\_\_\_元至\_\_\_\_\_\_\_元罚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许可使用

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_\_\_\_\_”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_\_\_\_\_”的权利作出如下限制和保留：一、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与本合同及发展特许经营系统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_\_\_\_\_”，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_\_\_\_\_”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_\_\_\_\_”，更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印制“公司\_\_\_\_\_”。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_\_\_\_\_”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_\_\_\_\_”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服装、容器、包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菜台设备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其店内使用公司\_\_\_\_\_及经营技术资产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_\_\_\_\_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为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_\_\_\_\_和经营技术资产。五、由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在该本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公益活动或为宣传“公司形象”、“某餐饮公司”品牌形象而参加的各类展会，乙方不得干涉。

六、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七、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公司\_\_\_\_\_”与品牌。

第三十条?公司\_\_\_\_\_的分许可

乙方无权将甲方许可其使用的“公司\_\_\_\_\_”许可其特许店使用，由“公司\_\_\_\_\_”持有人对其特许店直接进行\_\_\_\_\_授权。

第三十一条?保密责任及\_\_\_\_\_

一、乙方或其加盟商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或擅自复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know--how技术资料予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之营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

二、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乙方或其加盟商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型态餐饮业。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含负责人、股东、受雇人）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_\_\_\_\_\_\_元整，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该行为发生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三、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甲方。

四、乙方应与其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_\_\_\_\_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之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请求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_\_\_\_\_、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责任及\_\_\_\_\_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_\_\_\_\_协议；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_\_\_\_\_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义务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三十四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提起诉讼；

七、甲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甲方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乙方及其特许店行使诉权，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甲方的指示行事。

第三十六条?报告

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第三十七条?诉前保全

乙方及其特许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加盟店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证证据。

第三十八条?费用承担

对第三人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_\_\_\_\_及相关费用，按下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甲方行使诉权的诉讼费、\_\_\_\_\_由甲方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与乙方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的赔偿金的，由甲方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甲方知识产权侵权而对乙方及其特许店采取的法律程序，乙方应当在48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乙方及其特许店均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必要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甲方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乙方及其特许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否则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其他诉讼

乙方及其特许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自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因乙方或其特许店的行为，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广告（促销）义务

甲方、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公司\_\_\_\_\_”，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一定的费用。

甲方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乙方实施本区域的广告计划和广告发布。

第四十三条?广告（促销）控制

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广告享有控制权，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对广告的控制，按照甲方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制定的广告计划与广告策略，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在本区域发布广告，乙方在本区域内发布的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第四十四条?广告（促销）费用

一、乙方在本区域内进行广告促销活动时，费用自行承担或与其特许店共同承担；

二、全国性广告促销活动时，由甲方及其相关代理商、加盟店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广告基金

第四十六条?加盟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下同）的加盟费。其中\_\_\_\_\_\_\_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万元为甲方指导乙方建立营运培训体系的费用，\_\_\_\_\_\_\_万元作为乙方接受甲方该区域特许经营代理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第四十七条?特许权使用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_\_月；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特许店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

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保证金。

一、不论乙方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事实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则甲方将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缴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三、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某餐饮公司”餐饮店的，则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四、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5日内没有及时向甲方加纳加盟金，则甲方将以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为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若乙方拖欠甲方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罚款、货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抵冲债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十九条?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乙方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乙方说明理由和依据。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最迟于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十条?供货押金

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的供货押金。

第五十一条?货品采购

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一、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_\_\_\_\_”；

二、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三、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四、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

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之自行进货之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供货商之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之供货商之资格、产品进行审查，如发现其所提\_\_\_\_\_品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则有权勒令其更换供货商，如发现乙方或其特许店之采购货品有腐烂、变质或含有毒、害成分等情况者，可对其进行\_\_\_\_\_\_\_元的罚款，情况严重者可直接取消其加盟资格并报当地卫生\_\_\_\_\_。

第五十三条?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一、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二、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十五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三万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10日内补足。

三、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货品配送时，如为甲方员工自行配送，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当面验收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发货单据，核实无误后收货，过后将不予退货。甲方委托货运公司配送，则乙方或其特许店验收人员在验收完毕后，如发现发货单据及货品存在数量、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问题，应须于货品送达两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之甲方相关部门人员，否则由收货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四条?配送中心

在乙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在该区域建立配送中心，以降低该区域内各店货品采购之成本及控制货品采购之质量。配送中心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稽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及其特许店内安装电子设备或要求其结账台使用网络连接的电子收银机以查核其每日营业情况。

第五十六条?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统一使用甲方指定的财务软件系统。

乙方应当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报送乙方及其区域内各店（直营店、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各特许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乙方应于每年\_\_\_\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及其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六、本区域内各特许店的合并报表。

第五十七条?分特许权

乙方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

乙方行使分特许权，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和权限。

第五十八条?市场开发计划

乙方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以下市场开发计划：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设立\_\_\_\_\_\_\_家直营特许店；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三、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至少设立\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_\_\_家；

四、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年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在本区域所设立的直营店数量不得超过其特许店总店数量的\_\_\_\_\_\_\_％。

第五十九条?加盟商和加盟店

乙方可在本区域内招募适合的加盟商，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即可以为个人也可以为企业法人。

**餐饮代理合同纠纷篇十二**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路\*大厦a座12a邮编：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经营甲方的“”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品牌，或以“”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及传真：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委托代表(签字)：

</pstyle=\"text-indent:2em;text-align:left;font-family:arial;font-size:16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